西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定向(委托)培养协议

甲方 (定向单位):

乙方 (培养单位): 西南民族大学

根据国家关于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甲方委托乙方定向培养(或委托)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名,其基本情况 如下:

姓名	性别	定向或委托	所学专业	在学期限
				年 月至
				年 月

二、 培养与管理

- 1. 定向(或委托)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,乙方按普通研究生的同样要求培养, 执行研究生学籍管理及有关规定;
- 2.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培养和管理工作,尽量创造和提供必要条件,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顺利完成;
- 3. 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费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- 三、 毕业与分配
- 1. 培养结束,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定向(或委托)培养研究生毕业证并办理 学位申请, 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学位。
- 2. 定向(或委托)培养研究生毕业后,由乙方上报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。

四、 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,学生本人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 乙方代表(签字): 学生签字:

甲方单位(签章): 乙方单位(签章)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